

# 沂源县南麻街道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结合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南麻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南麻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信息中心的业务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证了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

###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其中，机构职能 14 条，政府部门文件 23 条，政府会议 12 条，业务工作 149 条，其他 15 条。

###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法申请公开信息情况规定，及时办理公开申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今年做了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编制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南麻街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正面引导作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南麻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专门配备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 名。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做好网上投诉案件办理、答复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原来都是用的大汉的信息公开平台，现在使用尚可的融公开平台。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南麻街道不断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不断改进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一是陶莹莹、曾辉委员的提案第 14 号“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外托辅机构的提案”，目前街道已经办理回复。

二是杜祯祯、张方、任允宏等委员的提案第 47 号“关于在县内省道公路沿线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目前街道已经办理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目前，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其中，机构职能 14 条，政府部门文件 23 条，政府会议 12 条，业务工作 149 条，其他 15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街道接到 1 起书面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已经依法对其申请的政府信息进行部分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我街道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相对狭窄、业务能力欠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等问题。办事处2020年12月召开了政务信息公开专项会议，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完善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南麻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6日